

# 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子公司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子公司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可。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改善公司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原因及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子公司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LEE, Kwan Hung (李均雄)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e Kwan Hu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李均雄'.

日期:2019年8月8日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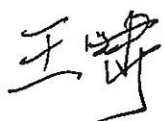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钱世政

签名: 

日期: 2019年8月8日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啸

签名: 

日期:2019年8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赵崇佚

签名：

  
日期：2019年8月8日